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0-046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通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98,900股（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该等股票已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2017年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由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国海证券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的督导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公司已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华西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华西证券指派刘静芳女士先生、张然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海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西证券承接，国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国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 附件：刘静芳女士、张然先生简历

刘静芳，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和参与了华策影视、沃施股份、金力泰、苏州固锝、上海莱士、海正药业、金晶科技、长江证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项目。

张然，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负责和参与了易明医药、振静股份、甬金股份、安宁股份、和邦生物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项目。